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5 次會議資料

107 年 9 月 19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高溫資訊發布情形與檢討以及 0823 熱帶性低氣壓預報後續策進作為	11
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隧道事故暨整體防災應變計畫」	13
參、討論案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15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7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21
四、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23
五、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25
六、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27
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草案	29
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 3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議程表

107 年 9 月 19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提報機關	時間
15:30 15: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35 16:0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高溫資訊發布情形與檢討以及 0823 熱帶性低氣壓預報後續策進作為	交通部	5 分鐘
		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隧道事故暨整體防災應變計畫」	交通部	15 分鐘
16:00 16:35	參、 討論案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	5 分鐘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5 分鐘
		四、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分鐘
		五、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5 分鐘
		六、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分鐘
		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6:35 16:4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40 16:4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5 分鐘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4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 （一）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7 年 8 月 13 日止，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OTA-Over The Air），可接收完整 PWS 訊息計 48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526 款。
- （二）通傳會督導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7 年 5 月 17 日、6 月 5 日、7 月 25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3 分，利用測試頻道進行全區、北區、中區測試及 6 月 5 日下午 4 時進行備援基地臺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 5 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正常傳送測試訊息。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

（一）至 107 年 7 月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累計發送 1,514 示警訊息，包括氣象局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颱風強風告警，水保局土石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

（二）107 年新增告警項目：

1. 22 縣市政府疏散避難告警已於 4 月 18 日正式啟用。
2. 台電公司電力中斷告警已於 5 月 29 日正式啟用。
3. 國防部之告警訊息已於 7 月 1 日正式啟用。
4. 台灣中油公司爆炸、工業火災告警已於 6 月 22 日正式啟用。
5. 台水緊急停水告警於 6 月 26 日於高雄地區進行發布測試。

（三）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

管考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已建立相當完整之測試及發送機制，後續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第 2 案「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決定：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俟中央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

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

辦理情形：

經濟部：

- (一) 有關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第 2 次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奉院核定在案，雷達相關經費保留續用至 108 年止。
- (二) 有關部會基本需求部分(後續防災降雨雷達維護管理經費)一節，依 107 年 5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交通部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會議裁示，「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雷達科普與生活應用之行動偏鄉推廣」及「雷達展示及活動場域相關設施的充實」等經費，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於基本需求額度內共同編列辦理，並請本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

交通部：

- (一) 中央氣象局現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及「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計畫。預定於新北市樹林區獐子寮山(北部)、臺中市南屯區望高寮夜景公園(中部)、

高雄市林園區（南部）、雲林縣及宜蘭縣，共建置 5 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南部降雨雷達（林園）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啟用，中部降雨雷達預計於 107 年 6 月啟用，北部、雲林及宜蘭降雨雷達站現進行建築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08 底完成啟用。

- (二) 5 部降雨雷達完後將結合現有之雷達網，充分發揮氣象雷達即時監測之功能，提升對劇烈天氣伴隨之豪大雨監測能力，有效降低天氣災害所造成的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關於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一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106 年 12 月 8 日業奉本院核復同意照辦。
- (四) 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一節，氣象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經費來源，並賡續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經費分攤原則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與氣象局共同分攤本計畫「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惟各單位之基本需求額度預算有限，納入本項分攤款將嚴重排擠原額度之工作項目，各單位均表達有無法容納之困難性，爰仍將全力向本院爭取本計畫全數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
- (五) 氣象局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6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3 月 16 日層轉鈞院。

- (六) 國發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計畫審查研商會議，氣象局已依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本部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送國發會審議。
- (七) 氣象局復依國發會審查決議，提報「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科技預算部分)，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7 年 6 月 4 日召會審查，氣象局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提報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 (八) 「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已依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70021293 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在案，本部已函請氣象局併依行政院指示意見遵照辦理。本計畫經費奉示分別由公共建設 0.31 億元、科技預算 13.72 億元、基本需求 3.26 億元支應，其中針對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依行政院核示意見係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基本需求額度內共同編列辦理，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

科技部：

交通部業已研提 108 年度開始執行之「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1/6)」至本部審查，擬申請經費 1.88 億元。該計畫經審查後建議核列 1.72 億元，提送 107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5 次會議通過，由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陳行政院，並於 8 月 31 日獲行政院同意核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 行政院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所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並依計畫內容屬性，分別由公共建設、科技預算及部會基本需求編列 0.31 億元、13.72 億元及 3.26 億元。其中基本需求部分，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編列辦理，並請本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
- (二) 上開計畫 108 年度所需維護管理及推廣等經常性經費 0.2 億元（由基本需求支應部分），業由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應分攤數額足額納編各該部會 108 年度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前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6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案計畫期程修正為 108 年至 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並依計畫內容屬性，分別由公共建設編列 0.31 億元、科技預算 13.72 億元及部會基本需求 3.26 億元。

管考建議：有關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計畫，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協商後報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並由本院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

主席決定 3：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

辦理情形：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共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已核定地方補助案件總計 1,035 件，總核定金額 10.72 億元，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辦理中。

管考建議：

- 一、老舊「公有」建物耐震補強，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並依限達成執行目標。
- 二、老舊「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仍請將優先重點放於「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積極推動「建築法草案」通過，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安全。
- 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高溫資訊發布情形與檢討以及 0823 熱帶性低氣壓預報後續策進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壹、高溫資訊發布情形與檢討

- 一、全球暖化的背景之下，臺灣地區夏季的溫度屢創新高，需對高溫提供更充足資訊，以減少對國民健康、農漁業災害等影響。
- 二、中央氣象局於去(106)年底開始邀請中央及縣市政府協商取得共識，於今(107)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發布高溫資訊。
- 三、高溫資訊中的高溫指地面最高氣溫上升至攝氏 36 度以上之現象。高溫訊息依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分黃燈、橙燈、紅燈 3 等級：
黃燈：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
橙燈：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或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
紅燈：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 四、統計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共 77 日發布情形，各縣市觀測達紅燈之日數為 2 日(宜蘭)、橙燈 28 日、黃燈 47 日。顯示夏季高溫為常態，尤其 7 月底至 8 月中，連續 22 日達黃燈以上，連續橙燈以上日數亦達 20 日。
- 五、部分縣市高溫好發區十分局部，近期規劃於高溫資訊中

指出可能發生之局部地區，如臺北盆地、宜蘭近山區或河谷、花蓮縱谷等。

貳、0823 熱帶性低氣壓預報後續策進作為

- 一、遵照行政院 3615 次會議院長指示，氣象局參酌最新預報科技及國際預警作業，從立即行動、近程行動及中程行動三個行動方案同時推動，規劃未來對熱帶性低氣壓等極端降雨災害性天氣預報之後續策進作為。
- 二、在立即行動方案部分，氣象局將定量降雨、預警區域情資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參用，在重要關鍵時機縮減發布時距由逐 6 小時改為逐 3 小時，另設立熱線諮詢電話供地方政府諮詢，並加強氣象站與各地方政府常態性通訊平台之通報聯繫。
- 三、在近程行動方案部分，氣象局高解析度模式相較歐美模式能提供更近實況之降雨量值與趨勢，未來將持續改善模式的降雨預報效能。同時規劃建置更先進雷達網減少觀測死角及強化監測能力，再藉由大數據與系集預報，提升災害性天氣預警能力。
- 四、在中程行動方案部分，高精度之預報需要進一步更新現有超級電腦，氣象局規劃年底提報「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第二期計畫 (109-112)」，期能爭取預算精進模式預報，以逐漸回應需求及跟上國際腳步。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隧道事故暨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蘇花改整體設計係以高架橋搭配長短隧道群貫穿群山，除了在公路交通管理上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外，在各項事故處理及防救災應變救援上，亦與一般道路有所不同，尤其是隧道內因交通事故引起火災時，由於其密閉構造的特殊環境特性，若無適當之防範設計，可能因濃煙及高溫，嚴重影響現場人員逃生及初期救災，甚至造成部分隧道結構崩坍與設備毀損等重大災害。
- 二、期公路管理單位及橫向救援單位於平日熟練隧道災害事故應變程序及救災救援技能，萬一隧道內發生事故致災時，能即時採取因應作為，降低災損、減少傷亡。

決定

討論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 5 年檢討 1 次，現行計畫為 102 年版本。
- 二、為編擬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進行規劃，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計 11 場次，凝聚產、官、學初步共識，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邀請聲譽卓著國內外專家學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施主任委員俊吉及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提出 5 大國家未來災害防救優先施政重點課題，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析「民國 106 災害防救白皮書」所列 7 項未來推動具體策略與措施，並參酌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依國家發展政策主軸之「健全國土規劃及災害環境變遷情勢」，據以揭釐

國家未來 5 年之災害防救基本方針。

三、根據本計畫提出之 5 大基本方針及 25 項策略目標，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

四、本計畫係屬指導性之綱要計畫，其主要內容架構，分為三編：

- (一) 第一編總則：提出本計畫之 5 大方針與 25 項策略目標之整體性規劃。
- (二) 第二編災害防救基本對策：根據前述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以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為架構，提出 5 年內應推動之優先施政對策。
- (三) 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本計畫為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爰於本計畫律定各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架構、內容重點、相關配套措施等，使計畫業管單位，能據以辦理，並強化計畫作業體系。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8 年、101 年、103 年及 105 年 4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5 次修正。

(二) 107 年 9 月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檢視增(修)訂本業務計畫。

(二) 增列「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等相關內容。

- 1、公共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避難收容所、維生管線、通訊設備等耐震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相關工作內容。
- 2、強化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工作。
- 3、充實防災公園整備，據以推動防災公園之設置，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
- 4、增列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及早進行水、電、瓦斯等維生設備自動遮斷裝置與控制，並由相關公共事業派員協助，順遂救災作業執行及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5、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家具固定、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

(三)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四) 增列新聞與災情訊息發布相關內容，納入社群網站

及通訊軟體作為災情蒐集及通報之管道，並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 (五) 增列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耐災韌性，並建立持續營運機制，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相關內容。
- (六) 增列建立掌握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地方社區志工之資源及支援能量，並加強編組及演練，落實民間資源整合運用等內容。
- (七) 增列運用戶政關聯平臺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0910001580 號函頒實施。
- (二) 94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
- (三) 復於 98 年及 105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及第 3 次修訂。
- (四)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部會名稱及本部所轄機關整併概況修訂相關名稱。
- (二) 更新陸上交通事故災例及因應作為，並強化減災、整備、應變機制。

(三) 配合專諮會委員及部分機關意見，修正及增訂相關文字。

(四) 強化軌道機關所轄共構車站之整備及緊急應變，增訂各軌道機關應就所轄共構車站擬具「共同防護計畫」並納入所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手冊）。

三、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森林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後實施，經 102 年 6 月第 1 次修正、105 年 12 月第 2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3 次修正。

(二) 因作業協調委員書面審查，委員意見尚未全部回復，爰先就已回復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因應災害防救法新增災害，第壹編第一章第三節「與其他計畫之關係」(p.1)，爰配合相關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新增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 第貳編第二章 (p.6) 直接援用森林法第 34 條條文文字。
 - (三) 第肆編第三章第二節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一) 國有林 2. (p.15) 後段，依消防法第 25 條通報消防機關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
 - (四) 配合審查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
 - (五) 依最新通訊計畫內容更新附錄六「通訊計畫(摘要)」(p.47)
 - (六) 附錄十九 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新增 105 年 4 月 9 日、106 年 2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 日 3 場森林火災災例(p.94)，以為類似森林火災發生時之參考。
-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五

提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案由：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4 年 4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0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276 號函頒實施。
-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101 年 7 月 3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正；105 年 12 月 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第 3 次修訂。
-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於各編章節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機關，包括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修正機關名稱。
- (二) 於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依據」項下，增列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

- (三) 於第二編第一章「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項下，修正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並依大陸委員會意見就涉「兩岸及台港、台澳人員」防疫相關政策事項及「大陸事務」用語文字修正。
 - (四) 於第三編第二章「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施」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針對傳染病不實新聞建立回應機制等文字。
 - (五) 於第三編第四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 (六) 於第四編第三章「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項下，增列衛生福利部規劃疫苗接種措施時，應考量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
 - (七) 於五編第二章第三節「社區及產業經濟重建與支援」項下，修正有關產業紓困及災民重建之權責單位及部分文字。
-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六

提報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3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3 年 7 月 23 日會技字第 0930024582 號函頒實施。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復於 102 年 9 月 3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現行版本為第 3 次修訂，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後函頒實施。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參考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進行本計畫部分章節調整及文

字修正。

- (二)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制為大陸委員會，檢視修正本計畫。
- (三) 因應災害防救現行實務做法，以及納入行政院專諮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檢視修正本計畫。
- (四) 刪除附錄二龍門核電廠相關內容。
- (五) 修正附件一內容，包含:刪除附件一之四，及新增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
- (六) 參採本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會後補充意見進行修正。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七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議程表草案		107 年 12 月 0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00:00 00:00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00:00 00:0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	內政部	10 分鐘
		三、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火災案為例	衛生福利部	10 分鐘
		四、全面性加強總合水患治理報告案	經濟部	10 分鐘
00:00 00:00	參、 討論案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震災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00:00 00:00	肆、 備查案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00:00 00:00	伍、臨時動議		5 分鐘	
00:00 00:00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55 分鐘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7/09/05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決定：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通傳會：</p> <p>一、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相關事項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完竣。</p> <p>二、持續辦理手機認證，至 107 年 1 月 1 日，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 (OTA - Over The Air) 可接收 PWS 訊息計 48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440 款。</p> <p>三、「921 國家防災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p> <p>四、通傳會依專案報告督請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全區災防告警訊息發送測試作業，</p>	<p>通傳會：</p> <p>一、持續辦理手機認證，迄 107 年 8 月 13 日止，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 (OTA - Over The Air) 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48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526 款。</p> <p>二、通傳會督導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7 年 5 月 17 日、6 月 5 日、7 月 25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3 分，利用測試頻道分別進行全區、北區及中區測試及 6 月 5 日下午 4 時進行備援基地臺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 5 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正常傳送測試訊息。</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測試結果中華電信公司於全區皆成功發送測試訊息，並完成缺失改善；通傳會亦督導5家行動通信業者於107年1月17日、2月27日、3月21日下午4時至4時3分，利用測試頻道進行全區、北區、中區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5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正常傳送測試訊息。</p> <p>五、目前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依其所主管之權責發布或測試CBS，系統穩定及正常運作。</p> <p>科技中心：</p> <p>一、至107年3月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累計發送60則示警訊息，包括氣象局地震速報及地震報告。另協助通傳會進行每月測試，累計發送64則測試訊息。</p> <p>二、107年預計新增告警項目：(1)國防部飛彈空襲警報(已於3/28於臺東市志航基地500公尺範圍內進行測試，測試順利)，(2)</p>	<p>科技中心：</p> <p>一、至107年7月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累計發送1514則示警訊息，包括氣象局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颱風強風告警，水保局土石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p> <p>二、107年新增告警項目：(1)22縣市政府疏散避難警報已於4/18正式啟用。(2)台電公司電力中斷警報已於5/29正式啟用。(3)國防部已於7/1正式啟用。(4)台灣中油公司爆炸、工業火災警報已於6/22正式啟用。(5)台水緊急停水警報於6/26於高雄地區進行發布測試。</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22 縣市政府疏散避難警報，已於 4/13、4/16 及 4/18 發送成功。告警測試完成後，即可正式啟用。</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第 2 案	<p>(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p> <p>決定 4： 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護經費，俟中央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p>	交通部 經濟部 科技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交通部：</p> <p>一、關於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一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業奉鈞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060038742 號函核復同意照辦。</p> <p>二、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護經費一節，氣象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經費來源，氣象局賡續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經費分攤原則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與氣象局共同分攤本計畫「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工</p>	<p>交通部：</p> <p>一、國發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計畫審查研商會議，氣象局已依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本部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送國發會審議。</p> <p>二、氣象局復依國發會審查決議，提報「氣象雷達防災預警技術提升計畫」(科技預算部分)，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7 年 6 月 4 日召會審查，氣象局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提報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p> <p>三、「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已奉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70021293 號函</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作項目所需經費，惟各單位之基本需求額度預算有限，納入本項分攤款將嚴重排擠原額度之工作項目，各單位均表達有無法容納之困難性，爰仍將全力向鈞院爭取本計畫全數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俾達成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基礎建設後續資料接收穩定性及可靠性之最大綜效。</p> <p>三、氣象局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6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3 月 16 日層轉鈞院。</p> <p>經濟部：</p> <p>一、有關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第 2 次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奉院核定在案，雷達相關經費保留續用至 108 年止。</p>	<p>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在案，本部已函請氣象局併依行政院指示意見遵照辦理。本計畫經費奉示分別由公共建設 0.31 億元、科技預算 13.72 億元、基本需求 3.26 億元支應，其中針對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依行政院核示意見係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基本需求額度內共同編列辦理，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p> <p>經濟部：</p> <p>一、有關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第 2 次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奉院核定在案，</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二、另新增雷達後續維護經費部分，交通部業已提出計畫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國發會、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費來源，刻由交通部依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中。</p> <p>科技部：</p> <p>一、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護經費部分，交通部業已提出「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本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費來源，交通部已依會議結論辦理。</p> <p>二、國發會於 3 月 26 日函送「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本部業已審畢並函復。</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交通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研提「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報院，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未來將視計畫核定情形適時予以協助。</p>	<p>雷達相關經費保留續用至 108 年止。</p> <p>二、另有關部會基本需求部分(後續防災降雨雷達維護管理經費)一節，依 107 年 5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交通部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會議議裁示，「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雷達科普與生活應用之行動偏鄉推廣」及「雷達展示及活動場域相關設施的充實」等經費，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於基本需求額度內共同編列辦理，並請主計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 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惟主計總處尚未額外新增相關部會 108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致無法配合編列經費事宜。</p> <p>科技部：</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案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交該會審議，該會已於 3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刻正簽請召開研商會議中。</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p>交通部業已研提 108 年度開始執行之「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1/6)」至本部審查，擬申請經費 1.88 億元。該計畫經審查後建議核列 1.72 億元，提送 107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5 次會議通過，由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陳行政院，並於 8 月 31 日獲行政院同意核定。</p> <p>主計總處： 一、行政院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所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並依計畫內容屬性，分別由公共建設、科技預算及部會基本需求編列 0.31 億元、13.72 億元及 3.26 億元。其中基本需求部分，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編列辦理，並請本總處協助各相關部會自</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108 年度起額外新增基本需求額度支應。</p> <p>二、上開計畫 108 年度所需維護管理及推廣等經常性經費 0.2 億元(由基本需求支應部分)，業由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應分攤數額足額納編各該部會 108 年度預算案。</p> <p>國發會： 前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6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案計畫期程修正為 108 年~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並依計畫內容屬性，分別由公共建設編列 0.31 億元、科技預算 13.72 億元及部會基本需求 3.26 億元。</p>
第 3 案	(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	內政部	內政部業已邀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衛服部、教育部、經濟部、該部警政署、消防署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共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本部警政署、消防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決定 3： 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p>		<p>及民政司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1 次檢討會，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檢討會，針對整體執行加強督導協調，後續將依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推動。</p> <p>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p>	<p>署、民政司)已核定地方補助案件總計 1,035 件，總核定金額 10.72 億元，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辦理中。</p>